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台山市飞驰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安全预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5月19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4月8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b>项目简介</b>			
<p>(1) 项目情况</p> <p>该项目已于2022年1月26日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重建规划确认的批复（江发改能源〔2022〕22号），并于2022年3月16日取得台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镇建字第440781202200036号），于2022年02月10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440781-04-01-214864），项目占地面积826.43m<sup>2</sup>，建筑面积109.44m<sup>2</sup>。为提高设施设备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增加加油站的本质安全，台山市飞驰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该改建项目”）于2022年1月26日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重建规划确认的批复（江发改能源〔2022〕22号），于2022年02月10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440781-04-01-214864），在原址的基础上进行重建，同时对油罐进行防渗改造，原有的单层油罐更换双层油罐，设置3个埋地SF双层油罐，原加油站储油容量为39m<sup>3</sup>，重建后加油站总罐容合计为85m<sup>3</sup>（柴油折半计算），其中汽油罐30m<sup>3</sup>×2个，柴油罐50m<sup>3</sup>×1个；加油机数量2台，加油枪数量12支不变，该加油站改建竣工后仍为三级加油站。</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台山市飞驰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台山市飞驰加油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降至可接受的水平。</p>			

# 现场勘察影像：

